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該事件的最新消息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3月21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事件具體審核程序的最新消息

有關該事件及安永由此提出的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先機表示，其已相應採取以下詳細審核程序：

1. 評估法證會計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2. 就(i)法證調查的範圍、(ii)法證調查的過程及(iii)法證調查的結果與法證會計師進行討論；
3. 了解並評估有關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採購程序、財政及投資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4. 進行數據分析及文件審查，包括審查相關合約及協議以檢查相關主要條款，以及與審核問題有關的相關收支；
5. 通過增加審核確認及審核檢查的樣本數量，擴大審核工作範圍，並評估本年度有關領域(包括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重大採購及付款)的審核工作性質及時間安排；

6. 對與付款有關的相關主要人員及有關各方(包括收款人)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公司查冊，以了解有關人員／各方的背景，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範圍與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報告中進行的調查範圍相同)；
7. 與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管理層、法律部門的員工及／或財務／會計員工)就審核問題進行面談，以了解：(i)有關付款的詳情、可能涉及的各方、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記錄；(ii)有關付款的審批程序(包括合約審批及付款過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授權規定；及(iii)於合約審批及付款過程中是否已採取適當的職責分離及安全預防措施；及
8. 與獨立委員會、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與彼等討論審核問題及法證調查的結果。

先機、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

- (i) 上文所載詳細審核程序已由先機執行，其並未發現除該事件外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發現結果；
- (ii) 與該事件有關的相關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已追回；
- (iii) 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發現，該事件由李葉佳先生利用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透過偽造分銷協議及偽造付款指示函進行；及
- (iv) 經法證會計師建議，獨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先機、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問題已得到充分解決。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雷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